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未恪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期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復未切實依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意見，檢討評估興建住宿旅館是否必要，並修正計畫內容重新報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嗣後亦未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另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未積極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復未有效控管整體配置規劃圖說之審查進度，又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切實依照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修正規劃內容及工程經費，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為保存及延續客家民族文化，前於民國（下同）93年1月5日向行政院函報「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草案），計畫期程自93年起至97年止，總經費為新台幣（下同）30億元（北部園區編列93~97年經費18億元，南部園區編列93~96年經費9億元，其餘包括推動客家核心館園與文化生活圈資源整合工作等經費3億元），依該計畫內容，南部客家文化園區係以屏東縣內埔鄉為核心，

向外擴張廣納六堆地區文化自成一體系。該計畫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邀集有關機關審議後，獲行政院於 93 年 2 月 19 日核定原則同意。客委會為推動園區籌建計畫，於 93 年 9 月 17 日成立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下稱籌備處）。客委會復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函報「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前置作業規劃報告」送行政院審查，依該規劃報告內容，軟硬體建設期限均為 96 年底，計畫總經費 12 億元，該計畫經經建會邀集有關機關審議後，獲行政院於 93 年 11 月 29 日核定原則同意。籌備處嗣於 94 年 7 月 21 日、95 年 1 月 13 日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規劃設計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之評選，由謝○○建築師事務所得標，並於 95 年 4 月 28 日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以預估總工程費用 5 億元暫計建造費用，實際建造費用以招標工程加總金額核計。客委會嗣於 97 年 6 月 27 日（逾行政院核定計畫期限約半年）始函報「修正計畫」，擬展延計畫期限至 100 年，總經費調增為 17.5 億元，並獲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7 日核定原則同意。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客委會暨籌備處未恪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經建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二、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者。」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5 點—（三）—3 規定：「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

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研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第 6 點規定：「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依核定之作業計畫貫徹執行…」本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係屬行政院管制之中長程計畫，倘計畫執行發生進度落後，致無法如期完成時，計畫主辦單位理應立即檢討落後原因，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並修正計畫內容函報行政院審核。

(二)本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客委會前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客籌字第 0930008445 號函行政院檢陳「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前置作業規劃報告」，依該規劃報告書之表 7-3「文化園區硬體建設時程表」及表 7-4「文化園區軟體建設時程表」，計畫完成期限均為 96 年底，該計畫嗣經經建會於 93 年 11 月 4 日邀集有關機關審議後，獲行政院於 93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客字第 0930053255 號函核定原則同意。惟查該計畫截至 96 年底，實際支用數為 7 億 1,966 萬元，僅占原計畫總經費（12 億元）之 59.97%，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僅達 69.86%，不克於計畫期限（96 年底）前完工，然客委會卻遲至 97 年 6 月 27 日（逾計畫期限約半年）始函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修正計畫」，展延計畫期程至 100 年完工。經查客委會暨籌備處從 94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期間，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站所登載本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之計畫期限均為 93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較行政院核定計畫期限延遲 1 年）。

(三)針對本院詢問：「本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屬南部之子計畫，93 年至 96 年底要完成。請說明計畫無法

完成前，為何未提修正計畫？」部分，詢據籌備處吳○○組長說明略以：「前置規劃報告係 93 年至 96 年底，但南北客家中長程計畫則係 93 年至 97 年底。我們始終皆填報網站期限為 97 年底，填報研考會資料始終均係 93 年至 97 年底，相關文件均係至 97 年底為計畫期限。從預算概念客委會始終認為計畫期限為 97 年底，所報研考會資料亦均為至 97 年底，規劃報告寫 96 年底我們也感到不解。」籌備處前主任盧○○說明略以：「南北計畫係中長程計畫，我依核定計畫認為計畫係至 97 年底為期限，到今天始終這麼認為。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9 日所核定者係依特別預算而非中長程計畫，我認為南北計畫係上位，六堆計畫則屬下位計畫，93 年 10 月 13 日綜合規劃報告為何填寫計畫期限為至 96 年底，應係我的疏失所致錯誤。」經建會陳○○處長說明略以：「六堆計畫原係屏東縣政府提出，之後提升為國家級計畫，客委會 93 年 1 月 5 日函報南北計畫，六堆計畫係客委會 93 年 10 月 13 日函報者，本會認為本案計畫期限至 97 年底。」另針對「本案計畫之管制考核情形」部分，經建會說明略以：「該會於年度之初，審查個案之年度作業計畫，作為每月檢討及年終考評之依據。平時則運用研考會建置之管理資訊平台，按月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年度終了，該會進行年終績效考評，就列管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評核，本案計畫 95 年度年終評核結果為乙等。」研考會說明略以：「本案計畫因屬重要中長程計畫，爰由行政院管制，其中 94 年及 95 年係屬『經濟發展類』計畫，由經建會負責審議（列管及評核）。本案計畫於 96 年及 97 年改為『社會發展類』計畫，爰由研考會負責審議（列管及評核）。96 年度、

97 年度評核結果為乙等。」

(四)據上，客委會暨籌備處未恪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無法在行政院核定 96 年底期限前如期完工，未及時提報修正計畫辦理展延，相關人員迄本院調查期間，仍誤認計畫期限為 97 年底；另經建會職司本案中長程計畫之審議與 94 年及 95 年之列管考核，惟就客委會暨籌備處從 94 年 1 月 14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於研考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站所登載本案計畫期程「93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經建會相關人員迄本院調查期間亦誤認本案計畫期限為 97 年底，均有疏失。

二、客委會未切實依照經建會審議意見，檢討評估興建住宿旅館是否必要，並修正計畫內容重新報核；經建會於嗣後亦未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均有未洽：

(一)客委會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向行政院所函報「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前置作業規劃報告」，前經經建會於 93 年 11 月 4 日邀集行政院第六組、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庫署、研考會、客委會、屏東縣政府等機關代表審議後，行政院於 93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客字第 0930053255 號函復客委會略以：「所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之前置作業規劃報告一案，原則同意，並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請貴會儘速依下列原則修正計畫內容：… 2、住宿旅館之興建是否必要，建議以增加客家村落修建整備及周邊民宿的推廣來因應，輔導當地居民提供優良的民宿，給客家族群或關心客家事務的人實際體驗『客家庄』的氣氛。」客委會於收受上開行政院函示後，理應切實依上

開審議意見，檢討評估興建住宿旅館是否必要與增加客家村落修建整備及周邊民宿推廣之可行性，並將評估結果與修正計畫重新函報行政院審核。

(二)惟查客委會於收受上開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9 日函文後，並未正式行文答覆後續辦理情形，針對本院詢問：「經建會對本案計畫興建住宿區曾表示不同意見」部分，詢據籌備處前主任盧維屏說明略以：「該次審議我也在場，經建會張副主任委員建議鼓勵民宿，本案計畫客源有機會，我們認為住宿區仍是必要的，經建會仍須務實面對才好，惟其建議我們不好立即予以反駁。住宿區是園區唯一有機會賺錢者，故我堅持要作下去。」經建會陳○○處長說明略以：「經建會是行政院幕僚單位，之後行政院未再交議。」由上顯見客委會於收受經建會審議意見時，仍執意辦理住宿旅館，惟未將檢討評估結果正式行文函報行政院；而經建會職司本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中長程計畫之審議與 94 年及 95 年之列管考核，惟就上開審議意見亦未督促客委會切實檢討評估。

(三)據上，客委會未切實依照經建會審議意見，就興建住宿旅館是否必要切實檢討，並將檢討評估結果與修正計畫內容重新報核；經建會於嗣後亦未列管追蹤客委會後續辦理情形，並積極督促切實檢討改善，均有未洽。

三、籌備處未積極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復未有效控管整體配置規劃圖說之審查進度，又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切實依照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修正規劃內容及工程經費，均有未當：

(一)客委會前於 94 年 6 月 14 日客會籌字第 0940000398 號函曾函請行政院核准該會在 94 年度預算相關經

費項下調整支應，不足額度建請協助辦理追加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行政院則於同年 7 月 25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40005830 號函復客委會，工程不敷經費部分，仍請客委會先行檢討在 94 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依籌備處 94 年度作業之「年度工作項目分月工作進度及摘要表」列載，建築師評選及簽約事宜原預定於 94 年 11 月底完成。查籌備處於 94 年 7 月 21 日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規劃設計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第 1 次評選，因合格廠商（僅 1 家）之評分未達招標文件規定標準而無法決標，惟籌備處在計畫內容及服務工作範圍均未改變之情形下，未依上述預定進度積極趕辦，迄 95 年 1 月 13 日始重新辦理招標作業，迄 95 年 4 月 28 日始與謝○○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價及簽約作業，已較原預定完成簽約日期延遲 5 個月餘，距行政院核定日期（93 年 11 月 29 日）則已過約 1 年 5 個月。針對本院詢問：「本案計畫找建築師為何花那麼長時間（幾乎 1.5 年）」部分，詢據籌備處前主任盧維屏說明略以：「94 年特別預算沒有過，所以用業務費來找建築師，94 年中預算遭（立法院）刪除，所以只能作行政備標工作。95 年 1 月預算也沒通過，95 年 2 月有找到建築師（指謝○○建築師事務所），但建築師認為依招標文件沒預算不願簽約，建築師顧慮並沒有錯，95 年 6 月才開始進行。第 1 次招標有 2 家投標（僅 1 家符合資格），第 2 次招標有 3 家投標，均合乎資格，用限制性招標公開甄選。」

(二)次查，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謝○○建築師事務所於 95 年 7 月 10 日完成園區整體配置規劃圖說提送籌備處審核，籌備處雖自同年 31 日起即陸續召開多次工

作會議，並委外聘請審查委員參與園區整體配置規劃圖說之審查，惟對該圖說審查進度卻未有效控管，於耗時 9 個月餘後，迄 96 年 4 月 11 日始完成審查作業，嚴重耽延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距行政院核定計畫完成期限（96 年底），僅剩餘 7 個月餘。針對本院詢問：「整體配置規劃圖說花了 9 個月審查及審查委員意見是否不一致」部分，詢據籌備處前主任盧維屏說明略以：「沒有錯，建築師原設計超過 5 億元，所以要求其檢討。建築師有些地方很堅持，與審查委員意見相左，技術服務案我們儘量尊重，但仍須符合契約及業者需求。建築師要求設計水平很高，很堅持理念。理論上係不須要 9 個月，之後有逾期處分並已解決。歷次審查委員大致相同，只增加若干位，意見大致一致。」籌備處自承歷次圖說審查時，審查委員意見大致相同，惟卻耗時 9 個月始完成審查作業，顯見其進度控管未當。

- (三)另查，依籌備處「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規劃設計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文件一競圖甄選須知附表一「園區設施機能及建設經費概算表」所載，本案計畫預計設置行政研究中心、六堆鄉土旅遊資訊館、客家生活文化體驗設施、休閒住宿設施、園區景觀公用設施等項目，總工程經費預計 5 億 150 萬元（如未含休閒住宿設施之工程經費預計 3 億 3,650 萬元）。得標廠商謝○○建築師事務所於投標時檢附之服務建議書所填列總工程經費為 5 億 240 萬元（含休閒住宿設施之興建項目）。惟該事務所於訂約後，並未依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規劃，95 年 7 月 10 日所提出園區整體配置規劃圖說內容，並未包含前述契約需求項目之休閒住宿設施



，其編列之工程經費，即高達 5 億 7,556 萬餘元，遠超過上述招標文件所載之總工程經費（註：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7 日所核定之「六堆園區計畫修正計畫」，休閒住宿項目未來將改以促參方式辦理）。然籌備處於圖說審查時，並未督促該事務所切實依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修正工程經費及規劃內容，而仍於 96 年 4 月 11 日完成圖說審查，同意該事務所作為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之依據，肇致工程經費超編 2 億 3,906 萬餘元，須修正計畫辦理追加。

（四）據上，籌備處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籌建過程，未積極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作業，復未有效控管整體配置規劃圖說之審查進度，又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切實依照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修正規劃內容及工程經費，肇致規劃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及工程經費超編情事，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客委會暨籌備處未恪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經建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客委會復未切實依照經建會審議意見，檢討評估興建住宿旅館是否必要，並修正計畫內容重新報核；經建會於嗣後亦未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另籌備處未積極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復未有效控管整體配置規劃圖說之審查進度，又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切實依照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修正規劃內容及工程經費，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日